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是严格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有关要求编制的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6月29日届满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提名黄华敏先生、汤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批准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年4月28日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
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黄华敏先生，46岁，会计师，现为本公司监事。199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。曾先后担任丽珠集团丽新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助理、丽珠集团丽威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商务部经理、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经理；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，就职于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；2009年5月至2017年3月，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600185.SH）财务负责人，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，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，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现任广东启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资总监。自2013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。

黄华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汤胤先生，42岁，现为本公司监事。199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，获力学、数学双学位；199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，获理学硕士学位；2004年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器学院智能计算团队获博士学位。2004年至今，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暨南大学创业学院院长助理，互联网创新研究所所长。2013年至2015年，任广东汇富控股集团信息化及电商顾问。现兼任广州互联网协会副秘书长，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，广州市电子商务与网络经济学会副会长，广东省移动经济协会理事。自2016年2月起至今，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。

汤胤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